

北政办〔2019〕26号

**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关区落实提高教师待遇政策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中原高新区管委会、柏庄镇政府，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北关区落实提高教师待遇政策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9年7月18日

北关区落实提高教师待遇政策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尽快落实提高教师待遇政策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19〕23号）和《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落实提高教师待遇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政办明电〔2019〕112号）确定的义务教育阶段乡村教师生活补助（以下简称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提标扩面、统一调整班主任津贴标准、在奖励性绩效工资中设立地方教龄津贴等政策，尽快落实提高我区教师待遇，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和全省教育大会精神，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倡导尊师重教社会风尚，形成优秀人才争相从教、广大教师尽展其才的良好局面，为基本实现我区教育现代化提供坚强有力的师资保障。

二、项目和标准

（一）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自2019年7月1日起，北关区的乡镇、村教师生活补助标准分别按200元/月、300元/月执行。

（二）班主任津贴。自2019年7月1日起，发放中小学（幼儿园）班主任津贴，按每月不低于400元执行。

（三）教龄津贴。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提高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教龄津贴标准，在落实国家规定标准基础上，增设地方教龄津贴，按照每增加一年教龄增加 10 元的标准累计计算核定。

按照省市要求，要确保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地方教龄津贴按省定标准落实到位，原则上不得自行提高标准；确有必要提高的，经北关区政府同意并报上级政府备案后执行。今后调整机关公务员地方津贴补贴标准，同步调整学校绩效工资总量时，本次增资部分继续保留，不得冲抵。

三、实施范围和对象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实施范围为全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在编在岗所有教职工。乡村教师在岗时享受生活补助，离岗或退休后次月起取消。

班主任津贴实施范围为全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包括相同学段特殊教育学校，发放对象为学校在编并担任班主任工作的教师，原则上每个标准班核定一名班主任。

地方教龄津贴实施范围为全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包括相同学段特殊教育学校和教研室、电教馆等与中小学相关的其它教育机构。发放对象为学校在编专任教师和其它教育机构教研人员。

四、经费保障

实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班主任津贴和地方教龄津贴所需资

金，按学校隶属关系由北关区财政负责落实，省财政对省辖市、县（市、区）给予补助。其中：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参照河南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地方部分的支出责任分担办法，将省辖市、县（市、区）分为三档，省财政分别专项补助 60%、50% 和 40%；班主任津贴和地方教龄津贴参照调整工资政策财政补助办法，依据财力状况将县（市、区）分为五档，省财政通过财力性转移支付分别补助 90%、75%、60%、45%、30%。除省级补助外，北关区财政应负担部分（包括工资附加）纳入省对县（市、区）基本财力保障补助的测算范围，省财政将对各县（市、区）基本支出需求存在的财力缺口给予弥补。我区要统筹省级专项补助、省级财力性补助和本级财力，将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班主任津贴和地方教龄津贴所需资金足额纳入预算，确保正常发放。

五、发放办法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属于岗位补助，由教育、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可根据实际制定分档发放办法。具体发放办法由教育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经区政府同意后实施。教育部门负责审核汇总，及时将审核后符合条件的补助人数、补助标准、人员名单等报送区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复核后尽快拨付资金，由教育部门组织学校发放到教师个人。教育部门要加快建立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申领信息库，实行实名制管理、动态监控，2019 年年底前要实现省、市、县三级全面贯通。

班主任津贴和地方教龄津贴属于奖励性绩效工资组成部分，

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和教育部门负责落实，具体发放办法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区财政、教育部门制定，经政府同意后实施。班主任津贴原低于每月 400 元的，要统一调整到 400 元以上（含 400 元）。国家规定的数龄津贴政策和标准继续执行，不得冲抵；单列地方教龄津贴，单独核算。班主任津贴和地方教龄津贴由各学校每年定期申报，经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复核，财政部门根据复核结果及时拨付资金，由教育部门组织学校发放到教师个人。班主任津贴和地方教龄津贴增资部分相应增加各学校绩效工资总额，按奖励性绩效工资渠道发放。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狠抓落实。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落实教师待遇政策的领导，把提高教师待遇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同志切实负起责任、强化督促检查，分管负责同志牵头制定详细工作方案，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要认真梳理分析本部门工作推进中的突出问题，结合实际研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全面落实到位。

（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提高教师待遇政策涉及面广，操作性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密切配合，要按照职责分工，尽快制定实施方案、完善工作机制；对政策落实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相关部门要及时与上级部门沟通衔接，尽快研究解决。

（三）加快进度，务求实效。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快乡村教

师生活补助、班主任津贴和地方教龄津贴发放工作进度，确保2019年7月20日前提高教师待遇政策落实到位。要加大政策宣传和培训力度，强化舆论引导，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让广大教师切实享受到政策红利，在全社会形成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